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。

经仔细审阅后，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：中兴华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春光、郭斌、万夕干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